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揭示函 (机构、产品版)

尊敬的投资者：

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在您决定本委托财产投资股指期货前，特向您揭示股指期货交易的以下风险：

（一）股指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存在区别。首先，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其次，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委托财产如持有未平仓合约，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委托财产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委托财产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二）我国股票市场尚属新兴加转轨的市场，波动较为频繁。股指期货以股票指数为标的资产，股指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大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此外，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面值较大，相应地，盈亏金额较大。因此，委托财产可能会面临巨大的风险。

（三）股指期货交易中，如果市场走势对委托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委托财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委托财产可用资金不足，无法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委托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迫平仓，委托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四）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委托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极端情况下股指期货可能出现连续涨停或跌停，此时若持仓方向与股指期货价格走向相反，委托财产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委托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以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委托财产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

（六）如期货经纪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中金所交易、结算等规则，可能会导致本委托财产受到损失。

（七）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金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委托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委托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由于非中金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或资产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委托财产投资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委托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九）资产管理人接受您的委托将委托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并不向您承诺收益或保证委托财产不受损失。

以上《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揭示函》的各项内容，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